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字第109008822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復興區中心路及同心農路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限制，詳如附件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公告說明

復興區中心路及同心農路路寬狹窄，且部分路段坡度大無會車空間，經相關單位會勘量測中心路路寬僅 3.2 公尺，同心農路路寬 3 公尺，故將該二路段列為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路段。

